

#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##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规定编制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5年，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围绕“全国巴蜀文化传承创新高地”定位和“文旅+百业”融合发展核心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与文体旅事业融合，提升公开精准性、时效性和实效性，助力“福美之地·好客渠县”建设。全年通过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63条，包括：公示公告（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、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）9条；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/决算信息16条；更新机关简介1条；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；公开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信息1条；以及“政务开放日”活动与其他工作信息3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及时更新《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工作机制（接收—登记—审核—办理—答复—归档），明确办理标准、答复口径

和时限，实现办理过程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建立事前沟通、事中协调、事后回访工作模式，对申请第一时间对接，精准把握需求。2025年，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编制并发布了《渠县文体旅游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将公开信息系统划分为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公共服务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等5大类22子项。2025年，未制定或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制度及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机制，通过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审批表》明确办公室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、主要领导终审的流程，确保信息合法合规、准确权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构建“政府网站+政务新媒体+实体平台”三位一体公开格局。一是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栏目设置，更新指南内容。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）建设，利用网络达人、明星效应和立体宣传矩阵，通过短视频、图文科普、直播等方式传播赛事亮点、展示景区风光、非遗技艺及特色商品，相关话题累计播放量超25亿次。三是同步利用县融媒体中心、实体公开栏、档案馆、图书馆等渠道扩大覆盖。四是提档升级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专区，增设自助查询机、数字触摸屏等智能设备，聚焦民生热点、产业政策等内容定期更新，全年提供专项咨询32人次，满足资料查阅18

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与专职人员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强化业务培训，组织2名工作人员参加县级培训1次。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畅通监督投诉渠道，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，主动听取社会意见，接受公众评议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政策解读仅停留在文字表面，缺乏案例分析、图文解读等生动易懂的形式；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够，各平台信息发布存在时差，部分新媒体平台互动回应不够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针对性不强，对群众高频关切的文旅服务、项目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提升公开质效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利用新媒体采用“图文图解+案短视频+在线问答”等方式，聚焦文旅融合重点工作进行宣传，增强可读性和可看性；二是强化平台协同，建立各公开平台信息发布联动机制，明确发布时限和责任主体，确保信息同步更新，同时安排专人负责“渠县文旅”等新媒体平台留言回复，并及时响应群众咨询；三是聚焦群众关切，梳理群众关注度高的文旅项目、景区开放、活动安排等重点事项，建立专题公开栏目，定期更新相关信息，提升公开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全力营造“政务公开透明、社会广泛参与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渠县文旅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